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 一. 引言

1. 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以及 11 月 19 日第 14 次、第 15 次、第 16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2/SR.14-16 和 2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评论和资料 (A/62/121 和 Add.1)；
  - (b) 秘书长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临时报告 (A/62/261)。

#### 二. 决议草案 A/C.6/62/L.9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决议草案 (A/C.6/62/L.9)，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62/L.9（见第 8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6/62/SR.28）。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9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还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确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第 134 段(e)，

1. 再次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欢迎就此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报告；<sup>2</sup>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A/62/261。

2.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出可用于加强和协调将根据本决议上文第 1 段编制的清单所列活动的办法，报告应特别注意会员国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可能需要的能力建设援助的效力；

3.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sup>3</sup>支持秘书长办公厅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由法治股提供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相关程序毫不拖延地向大会提供该小组人员配置和其他所需资源的细节，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的情况下，将“……”这一小专题作为本项目辩论的重点。

---

<sup>3</sup> 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